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管理人
关于担任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破产管理人
征询意见的通知**

(2023)粤 0607 破 15 号

(2023)燃料破管字第 1-10 号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力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下称“三水燃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7 破申 9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三水燃料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15 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债权人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下称“三水氮肥厂”）
的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三水氮肥厂对三水燃料公司享有债权合计人民币 7,103.60 元，为普通债权。

二、三水氮肥厂破产清算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三水氮肥厂提出的

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7 破申 17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三水氮肥厂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19 号】。

三、征询意见

鉴于三水氮肥厂与三水燃料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就“是否同意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即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管理人）担任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管理人”事项征询各位债权人的意见。如债权人不同意的，应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材料。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提交管理人。

此致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

1. 《债权人征询意见表》
2. （2023）粤 0607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
3. （2023）粤 0607 破 19 号《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
债权人征询意见表**

征询事项:

是否同意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即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管理人）担任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管理人。

债权人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7 天内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将《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提交管理人。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联系人：叶律师（13927250077、0757-81857071 转 811）。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